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豫工信原〔2018〕70号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建立河南省新材料产业专家库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新材料产业分析研究，做好有关评审、论证、咨询等工作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拟建立河南省新材料产业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专家库的重要意义

新材料是先进制造业的支撑和基础，已被确定为《中国制造2025》十大领域之一，国务院成立了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。我省也将新型材料业列入五大主导产业之

一和转型发展攻坚的 12 个重点产业之一，并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了《河南省新型材料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（2017—2020 年）》（豫政办〔2017〕120 号）。但新材料生产与应用相互脱节、推广应用困难等问题普遍存在，严重影响了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提升。为此，我省拟开展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工作，解决“有材不好用，好材不敢用”的问题。为配合完成有关工作，决定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中遴选一批行业专家，建立新材料产业专家库。

二、申请入库专家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，态度认真，能够做到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精通钢铁、有色、化工、建材、耐火材料、超硬材料、电子材料、复合材料、前沿材料和财务等其中一个或以上行业，熟悉本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相关技术情况和前沿动态。

（三）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有 5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的工作经历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（院士、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，可适当放宽）。

三、入库专家主要职责

（一）参与制定《河南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

录》。

(二) 参加专家评审会，对企业申请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的材料进行评审。

(三) 我委委托的其他咨询、评估和企业服务工作。

四、专家入库程序

(一) 入库专家由本人自愿申请，经单位同意后，统一推荐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。

(二)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确定专家库名单。

(三)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可根据情况进行补充调整。

五、材料要求及联系方式

被推荐人填写《河南省新材料产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(见附件)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同时提供身份证件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由单位汇总后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以前统一邮寄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原材料工业处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以下邮箱。

地址：郑州市熊儿河路 93 号盐业大厦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材料工业处。

联系人：张红晓 电话：0371—65507620（兼传真）

邮 箱：gxt65509877@126.com.

- 附件：1. 河南省新材料产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2. 河南省新材料产业专家库专家汇总表



附件1

河南省新材料产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 别		民族		贴照片处	
籍 贯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
身份证号			参加工作时间				
毕业院校			所学专业				
学历学位			从事专业		从事本专业时间		
工作单位				职务			
职称			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
单位电话			通讯地址				
主要工作及评审经历							
主要学术成果和荣誉							
本人承诺：以上所填写的材料内容真实，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。				推荐单位意见：			
申请人签名：				(公章)			

注：从事专业从钢铁、有色、化工、建材、耐火材料、超硬材料、电子材料、复合材料、前沿材料、财务及其他等方面中选择。

附件 2

河南省新材料产业专家库专家汇总表

推荐单位(公章):

联系人：

卷之三